

#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5〕12号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扬武镇赵米克村龚家寨小组地质 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来函《关于给予批复新平县扬武镇赵米克村龚家寨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扬政请〔2025〕53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新平县扬武镇赵米克村龚家寨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通过将长期居住在滑坡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群众转移至安全区域，能够从根本上避免因突发灾害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同时，主动削弱灾害隐患、改善地质环境，减少了风险区内的人类活动，有助于降低灾害发生的概率；此外，项目还将显著改善搬迁群众的生活质量。是应对地质灾害威胁、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迫切需要。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扬武镇赵米克村龚家寨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扬武镇赵米克村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E-4899

**七、项目代码：**2510-530427-04-01-408686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政府公建部分。（1）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 34831.3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立方米、挡土墙建设 3252.18 立方米。（2）道路及场地硬化 3290.97 平方米。（3）排水工程污水管网 639 米（DN200-DN300）、氧化池 2 座、雨水沟 210 米、化粪池 33 座。（4）给水工程及消防工程给水管网（DN50-100）515 米、消火栓 1 个、80 立方米高位蓄水池 1 座。（5）公益房 150 平米。（6）村庄亮化工程太阳能路灯安装 20

盏。（二）统规农户自建民房 33 套 10830.27 平方米（建筑结构 2 层半、套均 328.19 平方米）等。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1746.45 万元其中：政府公建部分估算投资 338.51 万元（工程费用 244.9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32 万元，预备费 12.25 万元。民房统规自建部分估算投资 1407.94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 231 万元、省级补助 231 万元，其余部分为群众自筹。

**十、建设工期：**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4 月，共 18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

抄送：县政府杨雪彬副县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新平县扬武镇赵米克村龚家寨小组地质灾害隐患点  
避险搬迁项目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安装工程	√				√		
监理							√
其他							√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核准。**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执行。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16日

